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1月1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月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林曉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黃宏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兆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7C	}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蕭錦行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	
潘建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
凌偉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 高級工程師	
關慕賢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 工程師	
蔡潔如太平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季桑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潘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伍家恕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
姚紹強先生	電訊管理局署理高級電訊工程師	
吳炳坤先生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特別項目(2)	
李名輝先生	NTT Com Asia Ltd 首席策劃總監	}
劉家宏先生	NTT Com Asia Ltd 工程師（網絡工程）	
方靜威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楊少明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大潭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楊若群先生	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海量先生	NEC 項目顧問		
林國義先生	NEC 營運經理		
容恩緹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何勵珊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部門董事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陳東山先生	職業訓練局策略計劃辦事處參贊 （策略計劃）		
黃偉中先生	職業訓練局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 中華廚藝學院總監		
李健宏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姚昱女士	規劃署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葛漢德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西 2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黃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港島西文化事務）	}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盧慶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南區）		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鄭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新任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林曉彤女士。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秘書會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時按鈴一次，再於足三分鐘時按鈴兩次。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建議盡可能每個議程只作一輪討論，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並參考置於案上的「預計討論時間」（參考資料-1）。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6 分]

3.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區議會通過第一次會議紀錄。

(羅兆聰先生、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蕭錦行先生、黃偉倫先生、黃健維先生及潘建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9/2012 號) [下午 2 時 36 分至 3 時 27 分]

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7C 羅兆聰先生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
-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蕭錦行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綫 黃健維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潘建強先生

6. 主席表示，由於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已正式開展，各項臨時交通措施或發展事宜可由相關委員會跟進，故南區區議會於第一次會議通過不再設立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並將有關項目的進度列為區議會會議的常設跟進項目。

7. 主席續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於去年正式開展，自上屆區議會因選舉暫停運作後，至今已有四個多月，相信議員非常關注各項工程的進度。主席提醒議員，是項議程旨在交代工程現時的整體發展，議員如欲就個別項目的細節進行討論，可以在相關委員會提出議程。此外，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而且各項目細節可於相關委員會討論，本議程只會設一輪發言／提問，然後由港鐵公司作整體回應。

8. 在港鐵公司代表介紹文件之前，主席請羅兆聰先生向新一屆的議員簡介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法定程序。

9. 羅兆聰先生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已於去年五月完成法定程序，工程亦已全面推展，稍後港鐵公司的代表將匯報工程進度。工程迄今推展順利，預計南港島線（東段）可於 2015 年投入服務。政府及港鐵公司除了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聽取意見外，港鐵公司亦成立了地區聯絡小組，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政府及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區議會、居民、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10.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文件-3）介紹工程進度及展望、南區走線的爆破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奇力灣海傍休憩處工程進度以及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討論重點。他表示六個社區聯絡小組於 2011 年成立，大約每三個月各舉行一次會議，上一輪會議於去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行。港鐵公司期望透過與社區持份者溝通，將工程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11. 麥謝巧玲女士感謝港鐵公司就奇力灣海傍休憩處提供較為清晰的設計圖，並採納了區議會早前建議的設計，包括加入兒童遊戲場地及健身設施等。她詢問休憩處的觀景台會否加設上蓋，以及已加上閘門的三個出入口的開放時間及管理安排為何。另一方面，上屆區議會曾建議在公園內加設公眾洗手間，但考慮到技術上的困難，改為要求房屋署及領匯復修嘉隆苑附近的洗手間，以供遊人使用，惟迄今仍未見進展。上屆區議會亦就公園正門對出的洗手間提出意見，指遊人須橫過馬路方可使用該洗手間，可能造成危險，而且該洗手間的現狀亦未如理想，希望房屋署可以將之復修。除此之外，有居民反映現時工程令公園一帶塵土飛揚，希望港鐵公司可以監察並改善有關情況。

12.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查詢卸泥口運作的進展。他表示，近來經鴨脷洲橋往鴨脷洲方向於海面傳道會、海怡半島一帶多次發生交通擠塞，希望有關方面可因應情況調節該處的交通燈訊號。此外，早前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提升港鐵現有車站設計，包括綠化、藝術表演、票務設施、傷健人士設施、車站洗手間、月台座位等各方面，但港鐵公司並未提及有關南港島線車站的設計詳情。他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方會就有關項目諮詢區議會。

13. 司馬文先生認為社區聯絡小組的討論進展理想，居民均感滿意。近期在海洋公園入口一帶不時出現交通擠塞問題，據觀察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工程開展前，並無類似的情況。他詢問港鐵公司有否密切監察各受工程影響地段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流量，並評估工程對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此外，審計署曾在其報告中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提出多項意見，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開始就未來黃竹坑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設計諮詢公眾，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吸納意見和修改設計，切合社區的實際需求。另一方面，香葉道的路面因工程關係被收窄，希望港鐵公司早日提交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計劃，以便研究工程對該路段帶來的進一步影響。他表示，數碼港公園暫時是區內唯一容許市民攜犬入內的公園，故欲了解奇力灣海傍休憩處會否容許狗隻進入。

14. 柴文瀚先生查詢房屋署是否同意開放嘉隆苑附近的公眾洗手間予奇力灣海傍休憩處的遊人使用。他並關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安排，指上屆區議會曾就交通接駁安排邀請顧問研究公司進行評估，最終因沒有承辦商報價而擱置有關計劃。他詢問今屆區議會會否修訂招標要求，嘗試再邀請報價。同時，他希望盡早得悉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黃竹坑區域的人流評估數據。另一方面，他得悉中國北車集團已於去年獲委託製造南港島線列車，希望港鐵公司盡早提供列車的外型設計、車內設備及規格等資料。

15. 主席回應表示，邀請顧問公司進行交通接駁研究評估的建議可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16. 羅健熙先生認同社區聯絡小組的進展理想，但希望在社區聯絡小組以外再增加其他形式的公眾參與元素，例如邀請居民參與車站外觀、車廂及鐵路高架橋的設計，從而增加他們對該項目的投入感及對本區的歸屬感。現時有不少文化或藝術團體在黃竹坑工業區營運，港鐵公司或可邀請他們參與項目的設計工作。另外，他對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及安排表示關注，希望區

議會可以盡快進行第二次招標工作，盡早開展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在南港島線列車的設計及安全性方面，他希望港鐵公司可以提供更多資料予區議會及市民參考。

17. 張錫容女士表示，2012年中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橋道交界將會配合交通管制安排而設置交通燈，希望可以盡早知悉細節安排。鑒於早前在利東邨設置交通燈時曾造成附近一帶交通擠塞，她要求有關部門密切監察情況及作出適切安排。她將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再就有關事宜作進一步討論。

18.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鴨脷洲橋道一帶的擠塞情況在上下午均非常嚴重，南分區委員會對此亦非常關注。她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將詳細資料提交予南分區委員會參考，以便及早商討解決辦法，而毋須留待下次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才作討論。

19. 徐遠華先生對港鐵公司能從善如流，減低爆破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表示讚賞。他認為巴士站搬遷安排大致順利，但仍有一些細節須再跟進。因應巴士站的搬遷，使用南朗山道斑馬線的人流急增，希望有關部門基於行人安全的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行人安全及交通暢順。

20.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奇力灣海傍休憩處

觀景台的座椅將設上蓋。由於休憩公園預計於2012年底開放，現在仍有時間就管理方面，包括是否容許攜犬入內等問題跟營運商磋商。在早前的諮詢中，港鐵公司已收集了各方面的意見，稍後會到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臨時交通安排

知悉鴨脷洲橋道及海洋公園迴旋處對出路段於不同時段出現擠塞，現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鴨脷洲橋道的行車線及交通燈號均沒有作出改動，港鐵公司曾派員觀察該處的交通情況及統計行車流量，在發現車流量有所增加後，已安排地盤車輛分散於不同時段使用該路段。海洋

公園迴旋處一帶因工程而須收窄路面，相信駕駛人士需要一些時間適應有關變動。據觀察，情況最近已見好轉。

21. 蕭錦行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列車及車站設計

港鐵的新列車已在觀塘線試行，將來南港島線列車的外觀、內部設計及規格將與試行中的新列車相若，但具體細節及車站設計等則仍在籌劃中。待落實較具體的設計後，港鐵公司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公眾參與

南港島線跟社區息息相關，港鐵對各個層面的公眾參與均十分重視。港鐵公司正構思跟區議會合辦奇力灣海傍休憩處命名比賽，以加強社區參與，會於稍後再跟區議會商討具體安排。除命名比賽外，港鐵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公眾參與項目，並歡迎議員隨時提出意見及建議。

22. 葉汝新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於上屆區議會會議上曾承諾復修嘉隆苑附近的洗手間，現正積極與嘉隆苑及華貴邨的立案法團以及領匯磋商，期望在取得持份者同意後，可以在 2012 年 4 月左右開展復修工程，並於 8 至 9 月完工。有關工程除復修洗手間內現有設施外，亦會提升無障礙通道設施，以符合現時的標準。

23. 陳展榮先生回應表示，香葉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的設計將不同於一般屋邨常見的交匯處。由於面積所限，該交匯處的設計會類似一般的路旁巴士站。在交匯處的北面設有一個可容納八輛巴士的巴士停車灣，而在南面則設有的士及小巴站。而巴士停車灣不會用作巴士泊位之用。所以該交匯處較一般屋邨的交匯處能應付更多巴士。運輸署現已開始就南港島線和西港島線投入服務後的巴士路線安排進行研究，並會於適當時候再就此諮詢區議會。

2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與港鐵公司合辦奇力灣海傍休憩處命名比賽。

25. 區議會同意上述建議。

26. 主席請港鐵公司及有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奇力灣海傍休憩處項目將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及跟進；臨時交通安排則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車站上蓋的物業發展可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列車設計方面，港鐵公司可於日後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

（羅兆聰先生、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蕭錦行先生、黃偉倫先生、黃健維先生及潘建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27 分離開會場。）

（凌偉德先生及關慕賢女士於下午 3 時 2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議會文件 10/2012 號）[下午 3 時 28 分至 4 時 37 分]

2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並歡迎以下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 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凌偉德先生
-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關慕賢女士

28. 主席請凌偉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9. 凌偉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4）簡介文件內容，包括各項工程的進度、設計草圖、預計竣工日期及鴨脷洲行車橋的燈飾設計。他感謝上屆區議會為美化工程提供寶貴意見。署方已於去年順利完成有關的招標工作，並在 9 月開展工程。預計香港仔海濱長廊的大部分工程可於 2012 年內完成，隧道上蓋的美化工程則預期於第三季完成，至於觀景台、表演台、洗手間、旅遊資訊中心、船舶上落處上蓋等項目，估計可於年底前竣工。另外，鴨脷洲大街一帶的美化工程將於 2012 年第三季開展，預計於 2014 年內完成；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入口的美化工程亦會於同期開展，預計在 2013 年內完成。

30. 黃靈新先生表示，自工程開展後，不少居民反映因地盤圍板阻礙視線，令賊人較易下手，以致靠近魚市場一帶的固定船隻發生了數宗失竊案。因此他要求署方加強該處的保安措施，例如加裝閉路電視或增設警員巡邏的簽到點。此外，早上有不少遊客及居民會由香港仔中心附近途經海濱長廊前往珍寶海鮮舫，但現時沿途的指示卻欠清晰，希望署方可增加指示牌。他並希望署方可以美化圍板，例如添加圖案或工程完成後的模擬圖，改善工地整體的外觀。另外，他建議在碼頭上落客位置加設扶手。

31. 陳富明先生查詢資訊中心的位置及洗手間的完工時間，並關注美化工程會否阻礙將於 6 月 23 日舉行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特別是搭設觀賽棚的位置。他表示，上屆區議會曾就海傍的圍欄的設計方向達成共識，但剛才的匯報中並未提及最終的設計為何。

32. 區諾軒先生查詢鴨脷洲行車橋燈飾將由哪個部門負責日後的管理，並建議平日的燈飾以靜態為主，減少光害。他詢問在設計整個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的美化工程時，有否一併考慮所需的交通配套，例如日後有更多遊人到鴨脷洲大街觀光遊覽時，旅遊車及的士是否有足夠停泊位置等。他亦詢問會否預留位置予藝術家展示藝術品。

33.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關注鴨脷洲行車橋燈飾如採用閃動的設計，會否對航行船隻的安全構成影響，並查詢燈飾能否配合節慶展示祝賀語句或圖案。他並建議署方增加指示牌，標示香港仔海濱長廊的街渡碼頭位置，並考慮在海濱長廊設置付費儲物櫃，方便遊人或緩步跑人士暫時存放物品。

34.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上屆區議會曾就美化工程的設計作相當詳細的討論，並提出許多建議，最後原則上通過以突出漁港風情及特色作為工程的設計核心。然而，根據署方匯報的內容，整項設計似乎未能充分凸顯此核心概念。他期望相關部門在動工前，能夠先向區議會提交設計詳情，並作充分諮詢。

35. 馮煒光先生預計工程竣工後會有不少長者使用海濱長廊，因此查詢會否設立供長者及傷健人士使用的設施。

36. 司馬文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同意旅遊事務署先開展工程的前期工

作，包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後再與區議會討論工程細則。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為工務部門，只會負責執行既定的工程而非擬訂設計方向。他希望了解工程推展的程序。他續表示，上屆區議會曾有多名議員就鴨脷洲行車橋的燈飾向旅遊事務署表示反對採用閃動的設計，並建議以靜態燈飾襯托行車橋的建築特色，惟剛才的介紹似乎忽略此意見。此外，他認為海濱的碼頭是長廊的重要標誌，但現時的設計卻未有考慮這一點，以致從路上根本難以看見碼頭的位置，配套設施亦不完善。他希望署方檢視並改善碼頭範圍的設計。

37. 徐遠華先生表示，除香港仔巴士站對出的碼頭外，逸港居附近亦有碼頭供遊人乘搭舢舨，他查詢美化工程會否影響該碼頭的運作，以及如有影響，署方會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另外，逸港居的居民反映觀海徑將同時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及美化海濱長廊的工程，因此十分關注工程進行期間可能引致的沙塵及噪音問題，以及會否影響停車場的車輛進出。他希望署方可以在有關路段的工程開展前，先與逸港居的立案法團及當區區議員作充分溝通。此外，他留意到署方的匯報只提及一個新的洗手間，但之前區議會亦已通過在逸港居附近加建一個洗手間，故查詢該洗手間的進展為何。他續表示，有居民注意到工程開展後陸續有樹木被移走，希望了解是否有樹木因工程而被移除，若有，會否有相應的保育或補償措施。

38. 廖漢輝博士同意署方指垂吊式的燈飾較難維修保養的意見，並認為選用 LED 燈較為可行。他提醒署方，雖然 LED 燈一般較為省電，但不同品牌的使用壽命甚為參差，故在採購時須嚴謹挑選所採用品牌及型號的規格和品質，以減低日後維修保養的成本。

39. 張錫容女士表示，上屆區議會是與旅遊事務署經過多次商討才通過美化工程的基本設計，如其後有任何改動或修訂，希望署方能詳細講解。另外，她關注到工程範圍沿路有多個碼頭，希望每個碼頭均可配備指示牌及扶手等上落客設施。

40. 羅健熙先生認為閃動的燈飾設計並不配合漁港風貌，靜態的設計更為合適。他詢問署方會否同時美化現時供多種不同船隻上落客的碼頭，以配合整個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並改善上落客設施，以方便老幼及傷健人士。

41.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上屆區議會曾就此工程提出不少關注，包括海邊

圍欄的設計能否配合整個美化工程、表演舞台是否切合社區需要等，她希望署方能就整個項目的設計和進度作更完整和詳盡的匯報，以便議員審視工程是否根據上屆區議會通過的設計方向進行。

42. 柴文瀚先生查詢鴨脷洲大街一帶會否增設公眾船隻上落處。他希望鴨脷洲行車橋燈飾可選用較平實的設計，但同時預留在節日時轉換顏色、圖案或式樣的空間。另一方面，他查詢署方會否與相關部門協調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以盡量縮短居民受工程影響的時間。他亦關注旅遊資訊中心的內部設計及將提供哪方面的資料。

43. 朱立威先生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更完整的資料，並解釋現時的工程設計如何融合上屆區議會提出的建議。他建議另外安排會議讓署方講解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圖則，並交代哪些設計已經定案，哪些仍有修改空間。

44. 林玉珍女士 MH指圖中顯示的表演舞台設計有很多柱，擔心會令舞台布置有困難。此外，署方的匯報未有提及特色牆等項目，希望有關項目可依從上屆區議會的共識，以漁港風情為主題。

45. 陳李佩英女士關注新建洗手間的外觀設計，希望署方稍後可以提供落實的設計圖予區議會參考。

46. 主席表示，香港仔作為世界知名的漁港，議員均非常關注兩岸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是項議題主要是匯報美化工程的進展，而且土木工程拓展署主要負責落實工程項目，設計方向則由旅遊事務署統籌。工程的個別細節可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如有需要，可另設工作坊作進一步討論。

47. 秘書補充表示，去年旅遊事務署曾多次就美化工程的內容諮詢區議會，區議會亦原則上通過設計的整體方向為強調漁港特色，並接納旅遊事務署提交的概念設計圖。署方承諾部分細節仍可作微調，包括物料、顏色、圖案、雕塑設計及其擺放位置等。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以此為標準進行招標，並要求獲聘任的顧問公司以區議會通過的概念進行設計，再由署方跟進工程的進展，並定期向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匯報，以及按工程進度諮詢區議會對各項細節的意見。由於是項議程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整體工程進度，因此未有邀請旅遊事務署派員出席會議。至於議員提到的公眾碼頭位置，由於

不屬美化工程的範圍，建議議員於下次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才就工程範圍以外的項目進行討論，並請旅遊事務署的常設代表回應有關問題。

48. 司馬文先生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於日後的相關會議作詳細回應，及提供不同方案予區議會選擇。

49. 主席請凌偉德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50. 凌偉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整體設計

署方是次主要是匯報工程進度，因此並未預備工程的詳細設計及造工細則。署方是以去年獲區議會通過的設計進行招標，交予承辦商的參考的圖則亦為同一設計圖，不曾作出任何改動。

地盤圍板及保安措施

是項工程涉及清拆現有設施，為免清拆的部件對公眾構成危險，故不能使用透明的塑膠圍板，署方會考慮美化圍板外觀的建議。另外，署方已就碼頭附近範圍的保安問題聯絡警方，並要求於該處加設巡邏簽到點及增派警員巡邏。

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將座落於海濱長廊中段的巴士站及行人隧道出口，署方只負責建造資訊中心，內裡擺放何種資訊則非由署方負責。

配合節慶活動的安排

署方在籌劃工程時已考慮到如何配合龍舟競渡等節慶活動，早前亦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協調有關事宜。承辦商會在工程範圍騰出位置讓龍舟競渡如常舉行。

鴨脷洲行車橋燈飾

署方知悉上屆區議會有議員認為靜態的燈飾設計較為可取，但同時亦有議員建議加入動態的燈飾圖案及字樣。為此，署方接納承建商的建議，採用以電腦控制的燈飾系統，以容許區議會按需要設定動態或靜態的燈飾。然而，受大橋結構所限，燈飾字樣的高度不能多於一米。

公眾洗手間及儲物櫃

加建公眾洗手間工程預計可於 2012 年年底完工。由於署方負責的是工程範圍的基礎設施，議員建議增設的儲物櫃等附加設施不會包括在是次工程中。

觀海徑公眾碼頭

署方已在合約中訂明承建商必須根據法例要求提供傷健人士設施。署方將更換該碼頭的上落客的標示，並加建上蓋。此外，署方早前已跟海港工程部達成共識，請後者配合美化工程修葺碼頭設施。

觀海徑工程及遷移樹木計劃

署方已就觀海徑的工程跟港鐵公司聯繫，務求減少工程對居民構成滋擾，亦已提醒承建商注意工程可能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整個美化工程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則是不會砍伐樹木，署方更會視乎情況盡量加種樹木，以加強綠化。

微調項目

雖然工程時間相當緊逼，但署方已要求承建商就物料、顏色等可以作出微調的項目提供不同方案，稍後會就此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希望可以將收集到的意見盡量融入設計中。

行人隧道增設升降機工程

署方已跟路政署協商有關工程的安排。由於訂購升降機需時，雙方暫訂會待海濱長廊美化工程於 2012 年年底完工後，再由路政署安排加裝升降機。

表演舞台

表演舞台是以懸臂方式支撐，因此舞台正前方並無柱位。

51. 主席補充表示，鴨脷洲行車橋燈飾將會由南區民政事務處管理，路政署則負責維修事宜。

52. 戴葉秀蘭女士補充表示，資訊中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建造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內部硬件的維修保養。

53.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有不少新任議員加入，希望署方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 月 9 日的會議前提交一份完整和詳盡的設計圖則，讓委員了解整個美化工程的設計及提出意見。

54. 司馬文先生希望秘書處可以提供資料，歸納區議會對美化工程作出的決議，以便議員審視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依據決議推展工程。

（凌偉德先生及關慕賢女士於下午 4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蔡潔如太平紳士、朱蘭英女士、季桑女士、潘燕儀女士及伍家恕先生於下午 4 時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議會文件 11/2012 號）[下午 4 時 38 分至 5 時 24 分]

55.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太平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季桑女士
-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潘燕儀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伍家恕先生

56. 主席請蔡潔如太平紳士簡介文件內容。

57. 蔡潔如太平紳士表示，是次為局方第二次就骨灰龕政策事宜諮詢南區區議會，並感謝區議會在第一階段諮詢時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第一階段諮詢期間，市民普遍支持政府立法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為此，局方於去年年底推出第二階段諮詢，希望進一步了解市民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規管框架的意見。她向議員簡介諮詢文件的重點，包括在制定發牌制度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私營骨灰龕的定義、申請牌照的規定、發牌條件（包括骨灰龕結業時的安排和保養基金的設立等）、豁免制度以及暫時免責安排等，並邀請議員提出意見。

58. 司馬文先生詢問，根據局方資料，南區現時是否有私營骨灰龕，如有，是否在局方的關注之列。有關要求營運者設立保養基金的建議，他詢問局方除要求經營者在申請牌照時必須設立保養基金外，會否規定經營者將基金資本維持在一定水平，以確保能應付未來的運作開支。他亦歡迎在條例中加入日後規劃私營骨灰龕時必須先諮詢區內居民意見的要求，但對豁免現行私營墳場的建議表示關注。現時薄扶林區的基督教華人墳場及昭遠墳場均為私營墳場，前者正擴建大型骨灰龕設施，而有關申請只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同意便可，署方在批核時亦不須諮詢區議會。換言之，該些私營墳場現時的发展不須受規管，日後又可獲豁免，如此安排似乎有欠公允。他希望局方重新審視豁免安排，確保現存的私營墳場日後如欲擴建或加建骨灰龕設施，須跟其他私營骨灰龕一樣，先諮詢區內意見以及受條例約束。此外，他要求有關部門提供現時在南區營運的私營墳場申請加建骨灰龕位的資料，以便公眾監察經營者有否違例興建骨灰龕設施。

59. 麥謝巧玲女士認同司馬文先生對私營墳場獲豁免受規管的關注，認為有關安排會變相容許私營墳場隨意擴建。此外，她詢問墳場用地是否有高度限制，以基督教華人墳場為例，所擴建的骨灰龕設施相當龐大，如容許該些設施無限制地向高空發展，勢必阻擋附近居民的景觀。她又詢問現有的非法骨灰龕場是否提出申請便能獲得發牌；如不符合要求，會否被取締；以及若被

取締，政府將如何處理現存的骨灰。

60. 陳富明先生查詢免責期會有多長。另外，如果在家中存放一定數目的先人的骨灰並不包括在私營骨灰龕的定義內，當局如何防止不法之徒以此為由，在私人住宅單位經營「私房」形式的骨灰龕。

61. 陳李佩英女士贊同設立發牌制度，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運作。由於骨灰龕屬須長時期營運，購買或租用龕位人士又未必有後人代為跟進龕位的管理，因此要求經營者維持足夠的營運及維修保養資本至為重要。

62. 歐立成先生希望有關部門關注私營骨灰龕場對周邊民居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建議當局研究在發牌條件中加入限制，例如禁止於座落民居附近的私營骨灰龕場內燃燒冥鏹。另外，他建議購買龕位時訂立的合約可以參考購買物業的分攤業權形式，列明日後如該骨灰龕結束經營，已購買龕位人士仍可根據合約分攤有關土地的業權，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63. 蔡潔如太平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南區私營骨灰龕

現時，南區有多個私營墳場（包括基督教華人墳場及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等）均有經營骨灰龕設施。局方指出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5 所列明的私營墳場所經營的骨灰龕設施現時已受法例所規管，且往績良好，收費亦須由食環署審核批准。

上述骨灰龕設施已列入發展局早前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一部分，而南區另一所私營骨灰龕啓明寺則被列入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二部分，意即該設施尚未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或法定城市規劃規定。據悉啓明寺現正與規劃署跟進有關事宜。根據現有資料顯示，南區有關私營骨灰龕的問題不算嚴重。

保養基金

關於政府或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日後是否須為保養基金注資，局方指出

現時建議規定私營骨灰龕經營者（而非政府）須以獨立帳戶設立保養基金，專門作為有關骨灰龕的大規模維修以及長期保養之用。至於具體的注資安排，現時並未有定案，局方希望就此收集市民大眾的意見。根據當局在過去一年走訪 50 多間私營骨灰龕所得的資料顯示，現時有些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在出售龕位時會要求顧客預先支付一筆過的保養費用，或將部分收入撥歸以獨立帳戶運作的保養基金，以備不時之需，此運作模式行之有效。

私營墳場擴建骨灰龕設施

食環署在審批私營墳場（如基督教華人墳場）的擴建計劃時，會徵求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現時對該類建築物並無特定的高度限制，但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署方日後批核有關申請時會加以留意。由於現時本港龕位供應不足，私營墳場或須在墳場範圍內擴充相關設施以善用土地資源，增加龕位供應，以滿足社會的整體需求。署方在考慮擴建申請時亦須作出平衡。

發牌制度的推行

現有的骨灰龕如不符合相關法定或政府規定，將不會獲發牌照。除了文件中臚列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骨灰龕設施外，無論是現有的或是將來新設立的私營骨灰龕，均須完全符合文件所列的申請牌照規定，並遵守發牌條件，方會獲發牌照。倘若有私營骨灰龕無法符合發牌規定，最終將會被取締，惟局方會盡可能將新法例推出時對整個行業造成的衝擊減至最低。

暫時免責的期限

免責期限由發牌當局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並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釐定。暫時免責期內，經營者必須致力將其經營規範化（例如申請相關的規劃許可及／或修訂土地契約等）。

「私房」形式的私人骨灰龕

局方沒有在文件中明確規定家中存放多少份數的先人骨灰才不包括在私營骨灰龕的定義內。局方了解議員擔心私人住宅單位會以「私房」形式經營骨灰龕，清晰訂明可存放骨灰份數或會引致「劏房」形式的私營骨灰龕出現。但若有此類骨灰龕設施，春秋二祭期間訪客必定會增加，因此容易被鄰居發現和舉報。局方希望就此收集意見。

賠償基金

政府不希望過度介入業界的營運，因此暫時沒有意向設立賠償基金。在第一階段諮詢期間，有意見擔心此舉會引致道德風險，助長違規私營骨灰龕以不負責任的態度經營。局方傾向就發牌制度提供一個框架，規定經營者必須符合地政、城市規劃、消防安全、樓宇安全等相關法定和政府要求，並須就龕位的擁有權/使用條款及結業安排等與消費者訂立合約。

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理解到不同持份者的關注迥然不同，局方在制定發牌制度時必須小心行事，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發牌制度在規管範圍及尺度上寬緊得宜。除須合乎相關的法定及政府要求外，經營者必須提交管理計劃，作為牌照申請的一部分，包括在交通、環境等各方面的配合，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構成的影響。局方重申，文件中亦有列明，即使是獲豁免的經營者，發牌當局亦可以在豁免批准中加入條件，例如限制在街上放置祭品或燃燒冥鏹。

64. 主席查詢現正經營的私營墳場如須擴建，是否只須得到屋宇署及食環署的批准，而不須就交通或環境影響等徵求有關部門的同意。

65. 朱蘭英女士回應表示，私營墳場本身受特定條例規範，擴建申請如牽涉增加土地範圍，必須先得到地政總署的同意。而墳場範圍內如有任何建築工程，均須獲得食環署的批准，其建築物亦須符合屋宇安全條例。

66. 司馬文先生表示，關於基督教華人墳場於域多利道擴建的骨灰龕設施，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均表示批地條款中並無相關限制，而屋宇署只負責檢

查建築物的結構是否安全，過程中毋須諮詢公眾，故居民要到擴建工程動工，樓高三十米的骨灰龕設施落成，才得悉墳場的擴建計劃。由此可見私營墳場擴建骨灰龕設施根本未有受到適當監管。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資料，列明現時南區的私營墳場有否同類的擴建計劃，並要求規劃署對墳場設施加入高度限制的條款，日後的擴建或加建計劃亦須刊憲以諮詢公眾。他反映薄扶林區每逢春秋二祭，警方整個月均會封路並作出特別交通安排，對居民構成不便，希望有關部門能改善有關安排。此外，他促請食環署及有關部門加強監管在墳場附近經營的石廠及花檔，減低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

67. 楊默博士詢問，隨著香港人口增長，骨灰龕位的需求將愈見殷切，政府對此問題是否有長遠的政策。另外，他欲知悉骨灰龕發牌政策為何由食環署負責。

68. 朱蘭英女士回應表示，墳場於春季二祭的人流管理由警方負責，食環署亦會作出配合。她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警方。至於石廠在政府土地營業的問題，屬於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但食環署亦會監察石廠有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如有需要，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予有關商戶。

69. 蔡潔如太平紳士補充回應表示，局方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南區現有私營墳場申請加建骨灰龕位的資料。預計未來每年平均有四至五萬宗火葬，因此社會對骨灰龕位需求甚殷，長遠而言，當局希望透過教育，讓市民逐漸接納海葬、撒放骨灰於紀念花園等其他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減少對龕位的需求。然而移風易俗並非朝夕之事，因此必須正視目前日益增加的骨灰龕需求。鑒於墳場及火葬場管理屬食環署的管轄範圍，私營骨灰龕的發牌事宜亦由署方一併負責。

70.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總體上支持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但希望有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尤其關於私營墳場擴建問題的意見，以完善現時的審批制度。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諮詢期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議員如有其他意見，可以書面或電郵向局方提出。

（蔡潔如太平紳士、朱蘭英女士、季桑女士、潘燕儀女士及伍家恕先生於下午 5 時 24 分離開會場。）

（吳炳坤先生、姚紹強先生、李名輝先生、劉家宏先生及方靜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2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建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敷設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

（議會文件 12/2012 號）[下午 5 時 26 分至 5 時 38 分]

71.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地政總署提出，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特別項目（2） 吳炳坤先生
- 電訊管理局署理高級電訊工程師 姚紹強先生
- NTT Com Asia Ltd 首席策劃總監 李名輝先生
- NTT Com Asia Ltd 工程師（網絡工程） 劉家宏先生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方靜威先生

72. 主席請吳炳坤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3. 吳炳坤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負責安排有關工程的文件刊憲及牌照申請，而工程內容則交由李名輝先生簡介。

74. 李名輝先生及方靜威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5）簡介 NTT Com Asia Ltd 的公司背景及擬建海底光纜系統項目的內容，包括項目的背景及規模、擬建的海底光纜香港部分的路線、建造方式、環境影響評估及緩解措施等。方靜威先生表示，本港已經多次進行同類的敷設工程，在技術方面已相當成熟。

75. 陳富明先生查詢工程走線會否經過捕撈區，如會，則會如何知會受影響的漁民有關情況及會對漁民造成多大影響。

76. 方靜威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香港大部分海域均可捕撈，因此項目無可避免須橫跨一部分香港東面的漁船作業海域，但因工程是以移動點的形式進行，工程範圍相對小，漁船只須繞道而行，對其作業不會造成很大阻礙。另外，海事處會就此項目發出海事通告，知會海上作業人士有關工程的進行。

77. 區議會通過支持擬議的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工程，並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吳炳坤先生、李名輝先生、劉家宏先生及方靜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38 分離開會場。）

（楊少明先生、楊若群先生、林海量先生、林國義先生、容恩緹女士及何勵珊女士於下午 5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建議由春坎角沙石灘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敷設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
（議會文件 13/2012 號）[下午 5 時 39 分至 6 時 15 分]

78. 主席表示，此議程亦是由地政總署提出，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楊少明先生
- 電訊管理局署理高級電訊工程師 姚紹強先生
- 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師 楊若群先生
- NEC 項目顧問 林海量先生
- NEC 營運經理 林國義先生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容恩緹女士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部門董事 何勵珊女士

79. 主席請楊少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0. 楊少明先生表示，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原則上同意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擬建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的計劃，預計可在刊憲後批出有關牌照。地政總署已安排於 1 月 20 日將項目刊憲，由該日起計有 60 天的反對期。有關工程內容將交由顧問公司代表向議員簡介。

81. 容恩緹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6）簡介項目內容，包括項目背景、登陸地點及走線、施工方法、施工及營運期間的環境影響評估及緩解措

施、所需牌照及工程時間表等。

82. 司馬文先生不反對敷設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的建議，但相信在刊憲期間會有不少環保團體就工程提出意見。他希望承建商在工程完結後不是把現時破陋的沙灘登岸地點恢復原狀，而是適當地改善有關設施，例如提供登岸的石階，甚或興建一個小型碼頭，方便居民使用。

83.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過往進行同類工程時，有否發生任何意外。另外，她指春坎山附近現有多項工程，希望有關單位充份協調，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她對於提升光纜系統設施表示歡迎，但希望了解更多有關工程安全及環境影響的資料。

84. 麥謝巧玲女士支持擬建的工程，但指出赤柱龍舟競渡大賽並不是在端午節前一周內舉行，請顧問公司務必跟主辦機構協調，以確定須作出配合的日期。此外，她對給予受影響漁民的補償方案表示關注，希望署方確保漁民能獲得合理的補償。

85. 陳富明先生查詢，在掘開海床後三分鐘內回填的施工安排，有否將水流因素考慮在內。此外，他詢問發放特惠津貼予受影響的業界人士的預算為何。

86. 何勵珊女士回應表示，現時登岸地點的設施的確有改善空間，顧問公司可以安排在將還原部分設施時作出改善，例如替沙井蓋掃漆、改善沙井的混凝土結構等。至於加建小型碼頭的建議，則因有關位置不屬工程的涵蓋範圍，而且該等項目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提出申請，因此不太可能加入是次的工程項目中。在工程安全方面，由於施工地點遠離泳灘，相信不會對游泳人士構成危險。此外，由於工程地點靠近赤柱航海學校，顧問公司已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作多次討論，雙方同意在工程進行前於適當位置張貼通告，領航船亦會於施工地點附近巡視，確保工程範圍內並無其他船隻。總括而言，工程公司會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工程期間的海上安全。

87. 容恩緹女士感謝陳李佩英女士支持此項目，並回應表示，知悉春坎山附近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顧問公司已向海事處提交海上交通影響的評估，

並獲處方接納，確認工程不會為附近船隻帶來不能接受的影響。為減低工程對泳客構成的不便，顧問公司在選址時已作出配合。工程對水質構成的暫時性影響只會覆蓋 180 米範圍，而施工地點距離聖士提反灣泳灘則有 400 米，相信不會對泳客構成影響。此外，環境許可證亦對聖士提反泳灘及赤柱灣內的施工期設有限制，在泳季旺季及端午節前一個月內的周末，工程必須暫停，以免影響泳客及各類水上活動。顧問公司在工程前及進行期間，會跟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如放置浮標、發出海事通告等。

88. 容恩緹女士亦感謝麥謝巧玲女士對項目的支持，並回應表示，為了配合龍舟競渡大賽，在赤柱灣內的工程於端午節前一個月內的周末均會暫停，顧問公司亦會主動跟主辦單位聯絡，查詢進行比賽及訓練的日期並加以配合。至於對漁業的影響方面，除發放特惠補償外，顧問公司在選擇工程走線時已顧及到如何減少對漁業造成的影響。擬議路線上魚穫較多的海域集中於蒲台島一帶，其他途經海域的魚穫量則相對較少。除此之外，顧問公司在提交工程項目簡介予環境保護署時，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九及十七，在捕魚及養殖兩方面作出對漁業影響的評估。養殖方面，由於最接近施工海域的養殖場在一公里外，相信不會受工程影響；至於捕魚方面，顧問公司已在工程選址及施工方法兩方面選擇對捕魚業影響最小的方案，例如大部分光纜會埋藏在海床以下三至五米，以免影響拖網作業，惟其中一段長約 200 米的光纜須橫跨香港電燈公司的原有設施，故會鋪設在海床之上。該段光纜將會以高密度聚氨酯保護技術，取代傳統的岩石覆蓋方法，以減少對捕魚業帶來的影響。雖然已盡量作出配合，但工程仍會短暫佔用漁民的作業空間，故顧問公司會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既定機制計算出的金額向受影響的業界人士發放特惠津貼。議員如欲了解特惠津貼的實際金額，可以向漁護署查詢詳情，顧問公司亦可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她續表示，顧問公司會於刊憲後透過漁護署聯絡漁業界人士，向他們解釋工程的內容及相關影響。

89. 陳富明先生澄清，他欲查詢的並非漁護署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而是工程公司就發放賠償所預留的款額。

90. 楊少明先生回應表示，任何人士如受工程影響，可向地政總署提出申領賠償，署方會根據個別申請的理據審批及計算賠償金額，因此在收到有關申請之前，無法預計發放賠償所牽涉的款額。

91. 司馬文先生感謝顧問公司承諾在工程完成後改善登岸點的設施，並希望顧問公司於會後提供有關設施還原後的設計及物料等資料予區議會參考。

92. 主席請顧問公司於會後向秘書處補充有關資料。

93. 區議會通過支持擬建的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工程，並請出席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

（楊少明先生、姚紹強先生、楊若群先生、林海量先生、林國義先生、容恩縉女士及何勵珊女士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陳東山先生、黃偉中先生及李健宏博士於下午 6 時 1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在中華廚藝學院旁興建國際廚藝學院

（議會文件 14/2012 號）[下午 6 時 15 分至 6 時 46 分]

9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歡迎以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代表出席會議：

- 策略計劃辦事處參贊（策略計劃） 陳東山先生
-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中華廚藝學院總監 黃偉中先生
- 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李健宏博士

95.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及欲討論的事項。

96. 柴文瀚先生表示，提出是項議程的目的是討論如何善用伯大尼附近的政府土地。他澄清議程的內容並不等於對此計劃全亮綠燈，並指經過討論及聆聽部分居民的意見後，希望伯大尼及前牛奶公司宿舍兩所歷史建築物旁的土地，可用作能夠融合周邊環境的發展，讓市民既能了解兩幢建築物的歷史，又能享用公共空間。他認為政府部門及區議會應就如何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市民使作更積極的研究，並希望區議會能獲授權負責統籌地區的發展，包括研究國際廚藝學院可如何融入社區，並與不同持份者協商整體的發展計

劃。此外，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投放資源美化街景。

97.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興建國際廚藝學院對南區或有裨益，且可善用有關的土地，但期望學院能融入及服務社區，不會像現時職業訓練局屬下的中華廚藝學院及薄扶林大樓，只招待會員，未能讓區內居民受惠。他強調，如要興建國際廚藝學院，希望可切實惠及南區居民，並期望學院可騰出公共空間或開放部分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此外，他建議由區議會統籌整個發展計劃，就建築物的外觀設計如何與周邊古跡相融合收集意見，並希望民政事務處能提供協助，讓區議會更了解區內持份者的意向。

98. 陳東山先生感謝柴文瀚先生的意見。他表示，為配合香港的旅遊服務業、餐飲業、零售業及作為亞洲區葡萄酒中心等多方面的發展，職訓局建議成立國際廚藝學院，為本港培訓需要的人材。他指出，香港的旅遊業發展一日千里，每年均有大量外地遊客及經商人士訪港，故餐飲業面對的需求亦非常國際化，擬建的國際廚藝學院正好為中西薈萃的香港餐飲業提供人力資源，同時為有志在餐飲業發展的年青人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選擇和專業訓練。職訓局的初步構思是在現有的中華廚藝學院毗鄰興建國際廚藝學院，善用學院的資源及設備以提高土地使用的效益，惟因有關計劃仍在草擬階段，尚未有落實的方向。現階段，職訓局希望先收集區議會的意見。他感謝柴文瀚先生支持興建國際廚藝學院，亦備悉居民希望新建大樓可融入社區的要求。他重申計劃只在初步構思階段，大樓的設計雛型亦未定案，歡迎區議會在未來的交流中繼續提供寶貴意見。

99. 主席詢問職訓局出席是次會議是否旨在收集意見，再於進一步落實設計後才諮詢區議會。

100. 陳東山先生表示主席的理解完全正確。

101.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要配合本港未來的發展，設立國際廚藝學院是必須的。現時中華廚藝學院學生的平均水準，較以往在中式酒樓以師徒制傳授者為佳，對廚房的設計及安全意識等均能達到更高的水平，值得予以支持和推廣。此外，提供更高水準的各國美食，定可吸引更多旅客聞風而至，有利香港的旅遊業，而培訓更多專業人員，亦可推動餐飲業發展。然而，新的學院如建於伯大尼側，須注意該發展項目能否配合周邊的歷史建築。為此，她希望職訓局就建築物的設計與區議會緊密溝通，在彼此充分合作及理解的大

前提下，將國際廚藝的發展項目在南區順利推展。

102. 馮仕耕先生對現時中華廚藝學院的培訓工作表示認同，並認為如能推廣至國際化的廚藝培訓，對香港的飲食業將有裨益。但在興建新學院的過程中，必須考慮如何跟周邊的環境和社區融合，在高度、景觀、配合歷史建築、提供公共空間等各方面盡量配合。此外，如計劃於該處建設新學院，政府部門必須協調和改善該區的交通配套。

103. 羅健熙先生不反對發展國際廚藝學院，認為可以為年青人提供傳統學習以外的選擇，但在處理有關建議時，必須先解決交通、地區規劃、整體景觀等不同範疇的問題。由於涉及範圍廣泛，相信並非職訓局單方面可以解決，應成立一個更大的架構跟進有關事宜。他期望區議會可於此架構中擔當更積極和主動，甚至主導的角色，並協調不同政府部門、職訓局及區內持份者的意見。

104.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支持在中華廚藝學院旁興建國際廚藝學院的發展方向，但希望職訓局能於稍後提供更詳細的設計和具體發展計劃予區議會參考及討論。他指出，現時中華廚藝學院一帶在下課時間的交通負荷已經相當沉重，如要加建國際廚藝學院，必須解決該區的交通配套問題。

105. 司馬文先生認為在沒有實質的資料，如確實的選址、大樓設計、交通影響評估等參考文件的情況下，難以表示是否支持有關建議。他認同職訓局在提供中華廚藝培訓方面的往績，但認為除新學院大樓的設計外，大樓的選址亦值得關注。職訓局屬意的土地貼近四幢歷史建築物，並且是熱門的婚禮場地，去年共有 360 場婚禮在該處進行，可見對可作該等用途的土地的需求殷切，惟現時由職訓局大樓外觀與此用途及周邊環境極不配合，因此對擬建的國際廚藝學院大樓的設計完全沒有信心。他建議對有關土地的發展作更全面的規劃，並廣泛諮詢公眾意見，通過會面了解不同持份者如演藝學院、規劃署、附近居民、關注團體等的意見，兼融各方面的見解後，方可勾劃出合理的發展計劃。他認為區議會應參考各方面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支持職訓局選用哪幅用地發展國際廚藝學院，以及學院應該採納的設計。

106. 區諾軒先生指出不少議員對發展國際廚藝學院的方向有正面的意向，但仍有不少問題尚待解決，包括用地的問題。他查詢如區議會得出明確意向，職訓局可否根據該意向於適當的位置發展國際廚藝學院。

107. 歐立成先生對發展國際廚藝學院的目標表示支持，但認為擬議選址值得商榷。該處鄰近伯大尼，而且早前曾有建議將之發展成園林，讓演藝人士作戶外演出之用。為此，他查詢區議會可否先徵詢演藝學院的意願，了解其是否有意使用該土地作演藝用途，再考慮該土地的發展方向。

108. 主席查詢職訓局代表有否就國際廚藝學院發展計劃與演藝學院溝通。

109. 李健宏博士回應表示，職訓局一直與演藝學院物業部有緊密聯繫，亦預備於稍後就發展國際廚藝學院的計劃跟演藝學院交流意見。

110. 主席請職訓局代表綜合回應議員的其他意見。

111. 陳東山先生回應表示，聽取議員的意見後，理解到議員原則上對建議持正面意向，亦認同該計劃有助培訓年青人，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亦有正面作用。職訓局對此感到鼓舞。局方備悉議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包括交通、配合附近的歷史建築、附近居民的意見等。他感謝議員的意見，意見將作為日後計劃的重要參考。他重申，由於計劃還在初步草擬階段，在備妥更充分的計劃資料後，職訓局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112. 主席表示，不少議員均原則上支持於中華廚藝學院現址附近興建國際廚藝學院，並同意這個安排可發揮協同效應。惟議員非常關注新建的學院可如何配合伯大尼及前牛奶公司宿舍等歷史建築，並希望大樓設計可配合附近景觀，而非單純加建一所校舍。職訓局在進一步落實設計後，會向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建議及作進一步諮詢。他查詢職訓局會就此發展項目跟哪些政府部門協商。

113. 陳東山先生回應表示，職訓局會諮詢區議會及多個政府部門如古物古蹟辦事處、發展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意見。

114. 主席表示，興建國際廚藝學院為教育局負責的教育發展項目，但由於區議會所關注的問題牽涉整個周邊地區的發展計劃，因此有需要與發展局等相關部門協調。

115. 柴文瀚先生重申，希望區議會可以擔當統籌角色，協助職訓局收集區

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116.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贊同職訓局提供更多培訓服務，但重申暫時並不支持有關的選址建議。他認為在釐清使用有關土地的各種細節前，區議會必須表明並非已對職訓局於該土地興建國際廚藝學院的建議予以支持。他希望可以安排與不同持份者作非正式會面，以討論此發展計劃。

117. 主席建議職訓局稍後召開會議，邀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相關部門的代表及持份者，討論有關的發展計劃。

（陳東山先生、黃偉中先生及李健宏博士於下午 6 時 46 分離開會場。）

（姚昱女士於下午 6 時 4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發展

（議會文件 15/2012 號）[下午 6 時 47 分至 7 時 21 分]

11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兩位議員分別就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發展提出動議，因此開設是項議程。他歡迎規劃署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姚昱女士出席會議。

119. 主席提醒議員，上屆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通過以下動議：「鑑於鴨脷洲人口密度太高、交通和社區設施配套嚴重不足，本會強烈反對在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興建住宅，要求把該地段改劃為休憩用地用途。」

120. 主席請兩位提出動議的議員輪流簡介其動議及提出動議的原因。他首先請先遞交動議的張錫容女士簡介其動議內容，並表示是項動議是由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啓暉先生 MH 和議。

121. 張錫容女士簡介文件附件一的內容，並對政府漠視上屆區議會的意願，堅持將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列入勾地表的做法表示遺憾。為此，她提出以下動議：

「本會對政府堅持在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興建住宅感到失望。目前鴨脷洲一帶正進行多項工程，包括南港島線（東段）及鴨脷洲大街和海濱的美化工程等，令該處的交通負荷更趨沉重，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如必須在鴨脷洲再興建住宅，本會要求政府確保有關工程只可在現有工程完成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方可開展。」

122. 張錫容女士續表示，根據發展局載於附件三的書面回應，有關用地自1980年開始便被規劃為住宅用地。上屆南區區議會曾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改變該用地的規劃，惟政府最終未有接納此建議。在無法改變既定事實的情況下，她希望議員支持是項動議，要求政府確保在2015年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完工前，不可在有關用地開展任何住宅發展工程。

123.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簡介其動議內容，並表示是項動議是由羅健熙先生和議。

124. 區諾軒先生簡介文件附件二的內容，其動議如下：

「本會要求在南港島線落成以先，不在鴨脷洲發展新住宅項目，並要求當局重新檢視社區需要，放棄於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發展住宅，規劃合乎社區需要的用地。」

125. 區諾軒先生表示，張錫容女士及他所提出的動議與上屆區議會通過的動議並不相同，相信新動議的提出是基於策略性的考慮。發展局一直表示有關用地適合作為住宅用途，但顧及到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開展、人口增長、新住宅屋苑落成等種種因素，他擔心如要在短期內於鴨脷洲發展新的住宅項目，現有社區設施將不勝負荷。鴨脷洲居民一直受交通問題困擾，目前不能斷言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問題便能迎刃而解。他希望藉此動議表明區議會的意向，以免發展局因執意發展該用地為住宅用途而為鴨脷洲帶來不能預計的影響。他續稱，如議員贊同上述意向，可以考慮加入其他限制條件，例如要求運輸署先評估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交通流量，再由區議會考慮該用地是否適宜發展住宅。如議員認為上述的策略未如理想，區議會亦可基於居民的意見先確立一個明確的意向。繼上屆區議會通過前述動議後，他曾經聯同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將有關

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可惜最終卻被否決。考慮到現時「住宅（甲類）」用途地帶可包括社區設施、政府診所、圖書館等不同的用途，他建議區議會提出符合現時規劃的發展意向，並考慮是否須修訂其動議以加入有關建議，或將兩項動議合併。

126. 羅健熙先生補充表示，由於有關土地被列入「住宅（甲類）」用地，因此除了有關屋宇安全的限制外，其他城市規劃限制均不適用。他希望區議會確定意向後，能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有關住宅項目開展。

127. 司馬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明確表示在評估南港島線（東段）對交通流量的影響後，才會考慮是否興建四號幹線。換言之，署方並不確定南港島線（東段）是否能完全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他指出香港有需要尋找更多住宅用地，因此要將住宅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未必是最明智的做法，但區議會可以要求當局在充分評估鐵路通車後的交通情況，才考慮該用地的合適用途，而非如張錫容女士的建議，默許政府先出售有關土地，只動議要求發展商在通車後方開展工程。

128. 主席請姚昱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

129. 姚昱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綜合議員的意見，交通問題是關注的重點。發展局已在書面回應中提及，有關土地自 1980 年起已規劃為「住宅（甲類）」用途地帶。規劃署在 2010 年曾討檢《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考慮到該用地毗鄰住宅和學校設施，以及附近亦將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利東站，署方認為該用地適合作住宅發展。但署方亦關注到發展密度的問題，故在考慮發展參數時，已諮詢有關部門，包括交通及環境等不同方面的意見。交通方面，運輸署考慮到區內部分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會在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時，於該用地附近的兩個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及實施緩解措施；而地積比率方面則限制為 7 倍，較《建築物（規劃）規例》容許的 9 倍為低。南港島線（東段）將於 2015 年完工，該住宅用地由賣地、動工至入伙，相信應可配合鐵路通車的時間。政策局在制定推售時間表時，已充分考慮各種因素。

130. 柴文瀚先生認為現時區議會最重要的目標，是阻止該土地被用作發展住宅物業，議員稍後可投票表示意向。他建議區議會以行政手段制止出售該

用地的計劃，並引述早年處理四號幹線預留地的經驗，指其時因區議會議決要將該土地發展成公園，港鐵公司因此未能將之用作卸泥口用途。就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用地發展，區議會可以先行決定把該用地用作社區中心等獲豁免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的設施，令發展局無法將該土地出售。

131. 主席請議員集中討論議程中的兩項動議，並於充分討論後作出表決。

132.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認為上屆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通過的動議已充分表達區議會強烈反對在該處起住宅的取態，並清晰闡述將該用地改劃為休憩用途的要求。相比之下，是次會議上討論的兩項動議均未能如去年通過的動議般清楚反映當區居民的意願。此外，如在現階段再諮詢居民欲將該用地規劃作哪類用途，只會拖延時間。他認為本屆區議會堅持並重申上屆區議會已通過的立場，更能明確表達取態。

133. 羅健熙先生查詢發展局及地政總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他強調政府已知悉上屆區議會的取態，但仍執意將有關用地於 2012 年第一季度以招標方式出售，可見重申上屆區議會取態作用不大。他認為區議會須因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達至目標，故不同意是次動議有措辭不及去年動議強硬的問題。此外，他同意司馬文先生所言，政府一方面表示要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才對四號幹線預留地的規劃作出定奪，另一方面卻預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交通配套剛好可以配合新建住宅的落成，是自相矛盾的說法。

134. 司馬文先生理解上屆區議會已就分區規劃通過動議，並已表明不贊同將該用地列作住宅用途，惟改變分區規劃需時並牽涉很多因素，而且政府目前明顯沒有改變有關規劃的意圖。他表示，當局已表明此用地將於三個月內出售，而張錫容女士提出的動議能明確反映議員的意願，即在交通問題解決前不能將該土地出售或發展，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應該通過動議，並向發展局要求在該區交通問題解決前不能將該土地出售或發展，期間區議會將有足夠時間考慮用地的發展方向。為此，他十分贊同張錫容女士提出的動議，並期望盡快將決議轉達發展局局長。

135. 主席請姚昱女士就議員的意見作簡短回應。

136. 姚昱女士回應羅健熙先生的查詢，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早前已表明暫時不會考慮興建四號幹線。至於規劃土地用途的考慮因素、何時出售土地以及列入勾地表的形式等已於附件中詳述，故不贅述。

137. 張錫容女士補充表示，規劃署回應指住宅發展項目與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完工時間吻合，但上屆區議會已就該用地發展為住宅項目表示強烈反對，並要求改劃為休憩用途，而政府卻漠視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強行將該用地納入勾地表，並計劃於 2012 年第一季推出。她因此提出動議要求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間不能有任何建築物在鴨脷洲徑一帶動工，以免加重交通負荷。

138. 區諾軒先生回應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的意見，表示如果議員認為動議的立場應該更加鮮明，可以改用更強烈的措辭，他歡迎議員提出修訂建議。

139. 主席表示因為沒有收到修訂動議，接下來會就兩項動議進行表決。

140. 主席請議員先就張錫容女士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七票贊成（包括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及九票棄權（包括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141. 主席請議員就區諾軒先生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五票贊成（包括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及 11 票棄權（包括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142. 區諾軒先生表示，歡迎議員對動議提出意見，他不介意因應議員的意見修訂原動議。他詢問主席，能否就新修訂的動議再次進行表決，並查詢是次表決是否會紀錄在案。

143.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會議常規》，修訂動議必須於表決動議前提出，而區議會須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然後才表決原動議。由於在表決兩項動議前均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動議，並已進行有關表決，現時不能再接受修訂動

議。

144.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既然上屆區議會一致同意該用地應改劃作休憩用地，剛才表決的兩項動議又沒有表明此立場，只是要求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再作考慮，故她並不贊同兩項動議的內容。

145. 司馬文先生建議去信發展局局長，向其重申南區區議會的意向，反對在該用地發展住宅項目。發展局只是知會區議會出售土地的計劃，區議會理應提出反對，並如實反映居民的意見。

146.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維持上屆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通過的動議，並請姚昱女士備悉及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姚昱女士於下午 7 時 21 分離開會場。）

（葛漢德先生於下午 7 時 2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九：領匯轄下赤柱廣場涉嫌違規擴建事宜

（議會文件 16/2012 號）[下午 7 時 21 分至 7 時 53 分]

147.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並歡迎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西 2 葛漢德先生出席會議。地政總署因正以地契條款作依據考慮領匯就赤柱廣場的翻新及擴建工程的申請，包括諮詢法律意見，故認為現階段不宜進一步公開討論有關事宜，以免影響日後署方的立場及行動，故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議員參考載於附件二的書面回應。

148. 主席請麥謝巧玲女士簡介議程內容。

14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早前從多份報章得悉領匯轄下赤柱廣場涉嫌違規擴建，由於房屋署已出售多個商場予領匯，她憂慮同類的違規事件會再次發生。她亦指出，以華貴商場為例，領匯連行人道的空間也出租予散戶擺賣，導致行人道非常狹窄。她就關注事項提出了五個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及領匯作出回應。對於領匯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感到十分失望。她欲知有

關部門及領匯現正就事件採取哪些補救措施，超出規定的面積將會用作甚麼用途，而領匯翻新計劃的圖則是否徵得有關部門的批准，抑為先斬後奏。至於對部門回應的意見，則交由朱立威先生簡述。

150. 朱立威先生對於只有屋宇署派代表出席會議深感失望。報章傳媒報道領匯涉嫌違規擴建赤柱廣場，但有關部門至今尚未明確回覆是事件是否涉及違規問題。他認為領匯回應傳媒時表示有運用房屋委員會的方式計算樓面面積，是十分荒謬的解釋，因為領匯作為私人公司，就理直氣壯地認為應使用房屋委員會的計算方法。如違規事件屬實，超出的樓面面積不外乎循清拆或賠錢兩個途徑解決，清拆固然不大可行，但以賠錢解決，等於變相容許機構違規以錢了事，亦非妥當的做法。

151. 柴文瀚先生表示，類似情況已非首次，如關鍵政府部門拒絕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根本無法繼續。領匯作為私人機構拒絕出席會議，區議會固然無可奈何，但連政府部門也拒絕出席，則不能接受。他建議將有關議程安排到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重新討論，並查詢如何釐定哪些部門須派常設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及為何個別部門可以拒絕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以政府派駐區內的首長代表身分作出回應。

152. 黃彥勳太平紳士感謝柴文瀚先生的提問。他澄清秘書處的職責，是就議程內容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再由部門基於不同考慮決定是否派員出席。關於是項議程，地政總署在書面回覆中已清楚解釋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原因。

153. 柴文瀚先生認為政府部門拒絕派代表出席會議，嚴重影響區議會的地區行政工作，故對此表達強烈不滿。

154. 主席對柴文瀚先生的感受表示理解，亦同意地政總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確實令區議會無法更具體地了解事件，但他認為應該讓出席的屋宇署代表先作回應。

155. 葛漢德先生簡介載於附件二的背景資料，表示有關工程的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故屋宇署必須根據條例批准該圖則，惟署方在批准信件內有列明，有關的批准並不賦予申請人任何土地業權或免除任

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

15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廣場工程開展之前，領匯曾多次與地區人士及互助委員會溝通，在過程中亦採納了不少居民意見。當居民想進一步參考圖則時，領匯則表示要待地政總署批核後，方可公開有關圖則。事實上，市民相當歡迎有關的擴建工程，因為擴建後廣場的外觀、環境、設施等各方面均有明顯改善，吸引更多市民扶老攜幼前來休憩消遣，廣場的人流亦有所增加。她強調，絕大部分居民對擴建工程均表示支持。隨着赤柱廣場的人流增加，她希望運輸署可以提升附近一帶的交通配套。她會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就此提出討論。

157. 司馬文先生贊同陳李佩英女士的意見，並表示不明白為何區議會要討論是項議程。現時區內居民對赤柱廣場的擴建感到非常滿意，對工程亦無提出任何異議或憂慮，如議員關注領匯有否違規，可以循其他途徑查詢。他認為涉嫌違規事件並不涉及本區居民的民生問題，無須在區議會層面討論，而事實上，區議會亦不可能討論區內所有涉嫌違規事宜。既然區內居民對赤柱廣場擴建工程感到滿意，他認為區議會無須在會議上就此質詢領匯，法律上的疑問應該交由法庭等司法機關處理。

158. 朱立威先生不反對領匯的擴建工程，亦認同工程美化了廣場的環境，但他認為地政總署在工程前既然曾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工程後亦應到區議會回應議員的查詢。就署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區議會應該討論如何處理。事實上，署方即使未能提供書面回覆內容以外的進一步資料，亦應派代表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此外，他認為擴建工程的審批程序如果出現問題，區議會有必要作出討論。他不希望事件成為先例，讓違規的機構以賠錢方式了事。

159. 區諾軒先生認為領匯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是項議程也就無法討論。為此，區議會應考慮動議譴責領匯。

160. 羅健熙先生欲補充柴文瀚先生及區諾軒先生的意見，議員提出此議程是希望更清楚了解事件，但關鍵部門及機構均未有派代表出席，令議員無法得悉詳情。他建議議員考慮提出臨時動議譴責地政總署及領匯，尤其表明對地政總署只選擇性地派員出席如敷設光纜等議程的強烈不滿。

161.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表示，涉嫌違規擴建事件正好反映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各自為政。他同意擴建工程為整個赤柱增添生氣，但是項議程主要是針對行政上的問題，領匯涉嫌違規增建兩成樓面面積，停車場面積更超出地契上限八成，絕不能輕率了事。屋宇署只是根據建築物的安全考慮批准工程，但他不明白地政總署在得悉工程違規後，何以不制止工程繼續進行。眾所周知，領匯對租戶的約束甚嚴，但似乎只是「嚴以待人，寬以待己」，在擴建工程中無視政府的規例。他不認同此類先斬後奏從中獲益的做法，並建議去信屋宇署、地政總署及領匯表達區議會對事件的遺憾。

162. 秘書澄清表示，在收到議程後，秘書處立即邀請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屋宇署及規劃署提供回覆並派代表出席會議。至於相關的私營機構，秘書處會通過監管部門邀請其代表出席會議。以領匯而言，秘書處應透過地政總署邀請相關代表出席。由於地政總署回覆表示有關事宜可能須諮詢法律意見，因此不宜進一步公開討論及派代表出席會議，故秘書處未有自行邀請領匯派代表出席會議。故此，領匯是未有獲邀而非拒絕派員出席會議。

163. 柴文瀚先生認為區議會應該譴責地政總署的不合作態度。

164. 主席建議議員討論以哪種形式表達區議會對地政總署的不滿。

165. 柴文瀚先生對去信及提出臨時動議兩種形式均表支持。

166.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贊成去信地政總署以示譴責及遺憾。

167. 區諾軒先生建議提出臨時動議譴責地政總署及領匯。

168.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的澄清，是次會議並無邀請領匯派員出席回應，因此不應以此譴責領匯。他重申，區議會應在有逼切需要的情況下才提出臨時動議，就是次討論，建議由區議會去信地政總署表達意見，並向署方提供是項議程的會議紀錄。

169. 羅健熙先生查詢可否寄送信件副本予公務員事務局及發展局局長參考。

170. 主席同意羅健熙先生的建議。

171.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補充，議員至今只是從報章傳媒得悉有關資料，始終未能了解事情的始末，但地政總署卻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令討論無法有效地進行，區議會理應表示遺憾。

172. 黃彥勳太平紳士補充，公務員事務局並非負責有關事宜，但區議會如仍決定將信件副本抄送該局，他亦無意見。

173. 羅健熙先生回應表示，既然事件不屬公務員事務局管轄範疇，建議只將信件副本抄送發展局。

174.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連同是項議程的會議紀錄去信地政總署及其政策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及不滿。

（葛漢德先生於下午 7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譚偉文先生於下午 7 時 5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關注南區的水上活動及休閒海事設施，並要求於深水灣及淺水灣提供碼頭設施
（議會文件 17/2012 號）[下午 7 時 53 分至 8 時 17 分]

175.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及馮仕耕先生提出，並歡迎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譚偉文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戴葉秀蘭女士將負責簡介該署的回應。

176.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程內容。

177. 司馬文先生於會上提供補充文件（參考資料-2）（只有英文版本）予議員參考，並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7）簡介議程內容。他表示，西貢及南區為本港最主要的水上活動區域，對進行水上活動人士而言，首要考慮是

放置艇隻及器材的設施。在香港，相信很少人可以把獨木舟、衝浪板等器材放置在家，遑論攜之搭乘計程車或公共交通工具，故普羅大眾很難享受水上活動的樂趣。為此，政府應提供公眾設施讓市民存放水上活動器材。除存放器材的地方外，其次須考慮的是碼頭設施以及繫泊設備。他認為南區是三者皆欠奉。他希望區議會爭取在深水灣及/或淺水灣修築碼頭設施，以便市民於該處進行水上活動。據估計，2012年7月將會有近萬人次前往該處進行水上活動，但現時區內只一個非常破陋的碼頭，故要求有關部門於該處為往來島嶼及船隻的交通提供更完善的碼頭。他去年曾向康文署索取南區水上活動設施的列表，結果只能取得部分資料。他建議區議會進行顧問研究，整體性地檢視南區的水上活動及休閒海事設施。

178. 馮仕耕先生補充，去年曾就深水灣碼頭設備去信多個政府部門，得到的回覆均是有關事宜不屬其管轄範圍。因此，他希望區議會能夠帶領政府部門研究如何改善深水灣碼頭設施。其次，由於康文署、非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分別有水上活動設施設於南區，他關注到這些設施的管理及發展空間。

179. 主席請戴葉秀蘭女士作出回應。

180.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及康文署去年曾進行跨部門會議，討論深水灣碼頭設施的管理，最終確認該碼頭及登岸梯級屬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她補充，碼頭管理及維修一向並非康文署的服務範圍。現時康文署在全港設有五個水上活動中心，其中兩個分別位於南區的赤柱正灘及聖士提反灘，供市民參與水上活動訓練及租用艇隻或其他水上運動器材。換言之，市民可無須自行攜帶該類用具亦可享受水上活動的樂趣。此外，署方亦有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水上活動及訓練。她續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水上活動，地政總署亦會撥地予非政府機構設立水上活動中心或訓練中心。

181. 譚偉文先生表示，海事處負責香港水域船隻及航行安全，如有發展水上運動方面的建議，處方會就船隻航行及海上安全方面提供意見。

182. 陳富明先生認為比之海事處，運輸署似乎更適合回應有關公眾碼頭事宜。

183. 司馬文先生表示，較早前已就此議題跟運輸署溝通，署方回覆指該處沒有領牌或專營渡輪服務的交通需求，故暫時沒有興建碼頭的計劃。正因多個部門均表示改善深水灣碼頭設備並非其工作範疇，因此希望區議會可於是次討論釐清應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及跟進有關事宜。他以赤柱碼頭為例，為配合由該處往來島嶼的渡輪服務，才決定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修築該碼頭。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以擔任協調角色，以改善深水灣的碼頭設施。

184. 黃彥勳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現時南區已有一些水上活動的設施，如康文署設立的水上活動中心等，但部分現存設施因年代久遠，已無法得知由何人興建，因此才難以確認應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他建議議員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進一步討論。

185. 陳富明先生表示，水上活動林林總總，政府並非完全沒有提供配套設施。但如果一些大型組織，例如現有的龍舟總會，可以負責推動某類水上活動以及跟政府協商爭取資源的話，相信推動工作會更為有效。他建議將議程細分為更具體的項目，繼而考慮個別項目屬哪個分區或較宜於哪裡發展，以及應由哪個機構帶頭推廣，如此方能找出相關的跟進部門。

186. 羅健熙先生支持由區議會牽頭協調各部門跟進有關事宜，並支持推廣水上運動及改善公眾渡輪碼頭設施的建議。他認為南區應該善用地理特色發展渡輪交通，惟因政府部門各自為政，故應由區議會擔當領導角色，協調各部門以跟進有關事宜。

187. 司馬文先生建議區議會進行顧問研究，全面探討區內水上活動設施的需求、提出建議並要求政府落實有關建議。他認為南區有不少景致優美的海岸和沙灘，但沒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和碼頭，政府有責任提供良好的設施予普羅大眾進行休閒水上活動。

188. 主席感謝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但認為有關建議涉及全港性問題，較宜於下次跟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提出。

189.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議程牽涉範圍廣泛，建議議員分拆項目於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討論，例如將提升深水灣碼頭設施項目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否則範圍太廣，要跟進亦無從入手。

190. 司馬文先生希望區議會同意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區內水上活動設施的需求及落實如何改善碼頭設施。

191. 主席回應表示，本屆區議會已有多項顧問研究計劃即將推行，須考慮整體的財務狀況，依序進行不同的研究。

（譚偉文先生於下午 8 時 17 分離開會場。）

（黃淑芬女士、盧慶坤先生、鄭麗芳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8 時 1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18/2012 號）[下午 8 時 17 分至 8 時 36 分]

192. 主席歡迎以下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黃淑芬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盧慶坤先生
-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鄭麗芳女士
- 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李詠兒女士

193. 主席請黃淑芬女士簡介擬議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有關預算。

194. 黃淑芬女士簡介載於附件一的康文署擬議南區免費文娛節目，包括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節目資料，以及 2012-13 年度的節目類型、場數及演出場地等內容，並解釋載於附件一第 6 段至第 8 段的預算費用及財政安排。

19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載於附件一的擬議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活動計劃及其預算共 411,000 元。

196. 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

197. 主席請盧慶坤先生簡介擬議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有關預算。

198. 盧慶坤先生簡介載於附件二的康文署擬議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包括計劃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舉辦的地區性活動及 2012-13 年度全港性推廣活動的概要。今年適逢是公共圖書館成立 50 周年，將有許多活動配合，部份活動將於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行。他並解釋載於附件二第 6 段的預算費用及財政安排。

19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載於附件二的擬議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其預算共 48,568 元。

200. 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

201. 主席請鄭麗芳女士簡介擬議的康樂體育活動及有關預算。

202. 鄭麗芳女士簡介載於附件三的康文署擬議康樂體育活動，包括附錄二至七所列載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各個季度的活動詳情及開支預算。她請議員考慮通過 2012-13 年度全年康樂體育活動計劃、2012 年 3 月至 6 月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共 1,499,156 元，並原則上同意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

203. 司馬文先生詢問全年活動計劃中為何沒有游泳項目以外的水上活動。他認為南區沿岸環境優美，署方應該推動水上活動讓居民參與。如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欠缺水上活動，他不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204.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載於附件三附錄一的全年活動計劃並不包括水上活動，因現時水上活動的訓練項目包括獨木舟及風帆等，是由康文署的水上活動中心負責統籌及提供。她強調署方一直有顧及該方面的需求。

205.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批予有關項目的撥款為 4,909,700 元，今年的申請較去年超出 8% 共 399,929 元。根據過往經驗，區議會每年均獲分配相同的撥款額，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如每年增加預留予康文署的金額，便須在其他方面縮減開支。區議會十分支持署方為居民提供更多優質的康體活動，但在未知悉 2012-13 年度的撥款額前，建議議員先考慮批准首季的撥款，

即 1,499,156 元，以便署方籌備及舉辦 2012 年 3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如新一年度的撥款額維持不變，則署方須修訂餘下八個月的康體活動計劃，再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

206.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並通過撥款 1,499,156 元予康文署，以舉辦 2012 年 3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

（黃淑芬女士、盧慶坤先生、鄭麗芳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8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12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修訂預算）

（議會文件 19/2012 號）[下午 8 時 36 分至 8 時 38 分]

207. 主席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張錫容女士簡介「2011-12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的修訂預算。

208. 張錫容女士簡介文件及其附件內容。

209. 區議會通過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提交的修訂預算。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38 分至 8 時 47 分]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210.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希望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讓該局考慮委任為 2012 至 2014 年度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屆區議會曾提名歐立成先生，最終獲醫院管理局委任為上述委員會成員。

211. 主席建議繼續由歐立成先生出任該委員會成員，並詢問歐立成先生是

否同意接受提名。

212. 歐立成先生同意接受提名。

213. 區議會通過提名歐立成先生出任 2012 至 2014 年度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與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會面事宜

2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正與參選人聯絡，初步擬於 2 月 6 日下午安排會面，但暫時尚有部分參選人未回覆能否出席。

（會後補註：兩位參選人一唐英年先生及梁振英先生及後回覆未能安排時間與議員會面。由於只有何俊仁先生可以出席，主席經考慮決定取消有關會面。）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215. 主席表示，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 3 月 16 日至 25 日舉行，康文署希望邀請區議會參與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並會表示會提供 1,500 元的資助。上屆區議會在過去四年均有參與此項目，並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屬下的環保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由於本屆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要到 2 月 20 日才舉行首次會議，屆時方會決定是否成立環保工作小組，故不可能按往年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216. 主席續表示，根據紀錄，上屆的環保工作小組在過去四年均邀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協助籌辦南區的攤位，並撥出約 1 萬元資助該項目。如議員同意接受邀請，他建議邀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協助籌辦 2012 年的南區綠化推廣攤位，並預留 1 萬元予有關項目。

217.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218. 主席請秘書處聯絡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並請該會於 1 月 30 日舉行的第一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提交正式撥款申請。

提名「活力專員」

219. 主席表示，康文署希望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南區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上屆南區的「活力專員」為馮仕耕先生及主席本人。

220. 主席建議馮仕耕先生繼續出任「活力專員」，並邀請議員就另一位代表作出提名。

221. 麥謝巧玲女士提名朱立威先生。朱立威先生接受提名。

222. 區議會通過提名馮仕耕先生及朱立威先生代表南區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223.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曾計劃組團訪問山東的政府機關，但最終未有成行。他建議區議會於今年十月份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的濟南、曲阜、泰安及青島，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

224.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225. 主席續建議委派林啓暉先生 MH 為訪問團的秘書長，負責與內地的相關部門聯絡洽商，並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安排。此外，他建議邀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南區區議會秘書參加是次訪問。

226. 張錫容女士認為汲取上屆區議會到上海交流的經驗，是次訪問團應該慎選旅行社。

227. 主席備悉張錫容女士的意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28. 主席請議員備悉分區委員會的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2012 號）。

下次開會日期

22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議程眾多，下次開會時間將提前於下午 2 時正開始。）

2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4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3 月